

河北省农业农村厅

河北省农业农村厅 河北省财政厅 关于做好 2025 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

各市（含定州、辛集市）、雄安新区农业农村局、财政局：

2025 年是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5 年过渡期最后一年，做好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以下简称“衔接资金”）使用管理意义重大。各市农业农村部门、财政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决策部署，落实中央和省委农村工作会议、2025 年中央和省委一号文件精神，围绕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，守牢不发生规模性返贫致贫底线，按照《河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《关于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实施意见》《关于使用衔接资金支持农业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》《2025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储备指南》《关于做好 2025 年度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安排的通知》等要求，指导所属县（市、区）农业农村部门、财政部门进一步强化衔接资金使用管理，突出资金支持重点，加强资金使用全链条监

管，切实提高项目资金使用效益。现将做好衔接资金使用管理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突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

要围绕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任务需求，严格按照有关政策要求使用衔接资金，突出对重点任务、重点区域和重点对象的支持力度。**一是突出支持重点任务。**各市要保持衔接资金用于产业发展的比例总体稳定，中央财政衔接资金用于产业的比例 $\geq 60\%$ ，四级衔接资金用于产业的比例 $\geq 54\%$ 。认真落实《关于使用衔接资金支持农业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》（冀乡振联〔2023〕26号），确保衔接资金更加聚焦全省农业产业发展方向、县域特色主导产业，不断提升农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。统筹支持肉牛等帮扶产业纾困和农业产业园区建设。继续支持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，谋划实施一批市场前景好、收益稳定、带动能力强的项目。支持必要的村（农场）内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补短板建设，将巩固提升农村饮水安全保障作为支持重点，确保完成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底线任务。**二是突出支持重点区域。**落实好对省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的倾斜支持政策，加强易地搬迁后续扶持，统筹支持革命老区等，不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。**三是突出支持重点对象。**聚焦脱贫人口、监测对象等重点人群，优先保障到人到户项目的资金需求，加大扶志扶智投入力度，通过采取开发式帮扶，支持有劳动能力的通过发展生产、外出就业、从事公益

性岗位等增收，持续激发帮扶对象内生发展动力和自我发展能力。

二、扎实做好项目实施管理

要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建设为抓手，持续做好项目实施全过程管理。**严格项目入库管理。**结合本地资源优势和发展实际，坚持群众参与，尊重群众意愿，强化项目前期谋划、论证、储备，组织行业主管部门做好项目审核把关，切实提高入库项目质量。对单体投资额度达到一定规模的拟入库项目，按照《河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支持项目提级综合论证办法（试行）》要求，组织做好提级综合论证工作，并建立项目台账，持续跟踪项目实施全过程。**强化项目立项管理。**坚持衔接资金项目审批权限下放到县，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要根据实际到县的资金情况，商财政部门在 30 日内完成年度项目实施计划。纳入年度实施计划的项目，逐个项目编制项目实施方案，明确衔接资金具体建设内容、月度施工进度，提前做好项目用地、环评、招投标等开工准备。对跨年项目，要在实施方案中明确各年度建设内容及资金投入金额。年度项目实施计划未在 6 月 16 日前经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执行审批的，在省级财政衔接资金绩效评价中予以扣分。**加强项目实施管理。**规范开展项目招投标、合同签订、施工建设、竣工验收等工作，定期调度项目进度、工程质量等情况，加强项目实施过程监控。项目具备施工条件后，

项目实施主体要抓紧做好实施工作，原则上要在明确的实施期限内完成，不得随意变更项目实施内容，确需变更的要按规定履行审批程序。项目实施过程中有关事项属于政府招标采购范围的，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执行。项目竣工后，要在 30 日内完成验收。验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设内容的完整性、资金使用的合规性、项目质量的达标情况、项目绩效目标实现情况以及资产运营管护机制落实情况等，做到程序规范，内容完整，资料完备。形成的资产要及时确权移交，并建立健全资产长效运行监测管理机制。在项目入库、实施、验收等关键环节要严格落实公告公示要求。要加强建成项目的运行管理、落实管护责任，保障项目持续发挥效益。

三、优化衔接资金使用方式

要结合实际优化衔接资金使用方式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**完善联农带农机制。**建立健全产业发展项目利益联结机制，引导各类农业经营主体发挥联农带农作用，通过带动生产、就业务工、帮助产销对接、收益分红等多种形式，带动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更多分享产业增值收益。**优化奖补政策设计。**因地制宜优化到人到户奖补项目实施方式，明确奖补条件、标准和形式，有效引导农户通过扩大种植养殖规模、应用良种良法、调整优化生产结构等方式，提高家庭经营性收入。**规范项目实施方式。**完善项目经营方案，避免简单入股分红。规范地方国有企业承接衔接

资金项目实施程序，合理确定项目经营模式、资产权属和收益分配要求，确保群众真正受益。对符合条件的项目要积极推广以工代赈，优先吸纳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参与务工。

四、加强衔接资金使用全链条监管

农业农村部门、财政部门要持续加强衔接资金使用全链条监管，督促指导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及时将到县衔接资金落实到具体项目，建立健全资金预算执行和项目实施进度跟踪监测机制，定期调度资金支出和项目进展情况，实事求是做好绩效评价工作，坚决杜绝将衔接资金用于负面清单事项或建设形象工程，避免发生“以拨代支”超进度付款、截留挪用等问题。严格按照财政国库管理有关规定执行，不得违规将资金划转至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（含乡镇政府开设的账户）。要严格落实监管责任，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转移支付监控模块应用，通过线上监控和线下核查相结合，及时发现预算分配不及时、资金使用迟缓、挤占挪用等问题，规范有序开展预算执行监管日常工作，及时完成系统预警、人工（抽查）预警信息核实处理和问题纠偏整改，并上传相应佐证资料，采取切实可行措施迅速整改到位，提高监控精准性、时效性。各级农业农村部门、财政部门要做好衔接资金政策宣传公开等工作，做好政策解读。要充分发挥好纪检监察、巡视巡察、审计监督等各类监督作用，及时核查发现问题，深入推进问题整改，举一反三，建立长效机制。

五、加快衔接资金支付进度

经统计，截至 5 月 31 日，全省四级衔接资金支付进度为 12.79%，中央衔接资金支付进度为 8.43%，远低于序时进度要求。其中，四级衔接资金零支出的县（市、区）有 27 个，中央衔接资金零支出的县（市、区）有 108 个。为确保衔接资金支出进度 7 月底达到 58.3%以上、10 月底达到 83.3%以上、1 年以内的资金预算执行率达到 100%，各市要督促所属县（市、区），根据工作实际主动研究采取有效措施，及时向本级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报告资金支出情况，加大项目组织实施力度，加快推进项目建设和验收，尽早完成资金支付手续，在确保资金安全、规范、高效使用的前提下，加快资金支出，确保达到考核进度要求。对于以前年度结余资金和项目质保金，要根据项目重新安排情况和实施方案约定，抓紧履行拨付手续，确保实现 2024 年度资金预算执行率达到 100%、不存在 2 年以上的资金结转结余情况。扎实做好项目开工准备，为项目开工创造有利条件，条件具备后立即组织项目开工建设，最大程度用好施工季节，确保项目有序推进。同时各县（市、区）要加快项目建设速度，加快资金支出，抓好各个项目实施管理工作，在实施过程中强化跟踪督促和质量监督。推进项目按计划如期实施，确保项目进度，已开工项目全面加快实施进度，制定时间表、路线图，确保当年期项目 11 月底前全部完工。同时，做好项目台账资料的收集，并根据项目进展

和完成情况，及时完整录入项目信息，确保线上线下数据一致。

六、切实抓好发现问题整改

各市县要全面深入梳理排查衔接资金项目库管理、资金使用中存在的问题，确保不留盲区、不留死角，对梳理出的问题要依法依规整改。同时，要举一反三，健全长效管理机制，堵塞漏洞，防范问题再发生。各级农业农村部门、财政部门主要负责人要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，对本单位衔接资金使用管理工作及有关资料的真实性、完整性负责，确保问题整改工作取得实效。

